

《暨南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从教指引》系列读本之一

暨南大学党政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工作指引

暨南大学纪监审办公室编印

2007年1月

前 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纪委相继作出了一系列有关党政干部廉洁从政的规定。我校根据实际情况也相应制定了有关制度和办法。这些规定、制度和办法是全校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从教的行为准则。

为了方便大家随时翻查，学习和掌握，自觉遵守廉洁从政从教有关规定，我们将陆续推出以问答形式编印的《暨南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从教指引》系列小册子。目前，推出第一本《暨南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指引》，作为礼物送给新任职的党政领导。请同志们认真对照检查，履行好自己的职责，规范好自己的行为，做到慎独、慎初、慎微，防微杜渐，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

暨南大学纪监审办公室

2017年1月1日

目 录

一、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三项制度”是什么？

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提出的十项重要监督制度是指哪些？

三、中央关于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的规定内容主要有哪些？

四、中央关于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的规定内容主要有哪些？

五、党员干部有何个人重大事项需要及时报告，如何报告？

六、“四大纪律、八项要求”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七、领导干部讲廉洁有何基本要求？

八、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三个重要环节是什么？

九、领导干部在公费出国(境)方面有何规定?

十、什么是“红包”，如何处理“红包”？

十一、我省关于严禁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活动的有关规定的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十二、高校领导干部能否投资入股创办社会化后勤服务企业？

十三、教育部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六不准” 规定的内容是什么？

十四、学校对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何具体要求和规定？

十五、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附录：学校党风党纪、政风政纪监督检查机构简况

一、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三项制度”是什么？

- (一) 收入申报制度；
- (二) 礼品登记制度；
- (三) 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提出的十项重要监督制度是指哪些？

- (一) 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
- (二) 重要事项通报和报告；
- (三) 述职述廉；
- (四) 民主生活会；
- (五) 信访处理；
- (六) 巡视；
- (七) 谈话和诫勉；
- (八) 舆论监督；
- (九) 询问和质询；
- (十) 罢免或撤换。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2003 年

12月31日)

三、中央关于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的规定内容主要有哪些？

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中央权威，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但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坚决反对阳奉阴违，搞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两面派行为。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禁止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2001年9月26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四、中央关于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

律的规定内容主要有哪些？

禁止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谋取职位；

（二）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三）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干部，或者在调离后干预原地区、原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

（四）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打击报复，营私舞弊。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1997年3月28日）

五、党员干部有何个人重大事项需要及时报告，如何报告？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二) 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情况;

(三) 子女与外国人、港澳台居民通婚的情况;

(四) 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有关情况;

(五) 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私人在国(境)外经商办企业的情况;

(六) 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担任外国公司驻华、港澳台公司驻境内分支机构主管人员的情况;

(七) 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八) 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它事项。

我校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应就以上所列事项,应当在事后 30 日内填写《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向学校组织部门或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

六、“四大纪律、八项要求”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四大纪律：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群众工作纪律。

八项要求：

（一）要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阳奉阴违、自行其是；

（二）要遵守民主集中制，不独断专行、软弱放任；

（三）要依法行使权力，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四）要廉洁奉公，不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

（五）要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的影响谋取私利；

（六）要公道正派用人，不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七）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贪图享受；

(八)要务实为民，不弄虚作假、与民争利。

七、领导干部讲廉洁有何基本要求？

(一)经受住执政的考验，不以权谋私；

(二)经受住市场经济的考验，不贪不占；

(三)经受住改革开放的考验，生活不腐化；

(四)过好人情关，做到“三个管好”：管好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自己分管的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工作。

八、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三个重要环节是什么？

(一)通过思想教育提高认识；

(二)通过民主生活会自查自纠；

(三)通过加强组织的监督检查促进整改。

九、领导干部在公费出国(境)方面有何规定?

严禁借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不准违反规定跨地区、跨部门组织出国(境)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增加访问国家、绕道或延长在国(境)外停留时间。党政机关要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访,一般性考察和没有明确目的及实质性内容的出国(境)活动要坚决制止。地方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单独出国(境)进行立法、司法、财税等领域的考察和交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发〔1997〕13号,1997年5月25日)

领导干部出国访问,要与其公职身份相称,出访费用要严格控制在本单位外事经费预算之内;不得接受国内企业

以及境外中资企业的资助和邀请出访。

（2000年12月27日中纪委五次全会报告）

十、什么是“红包”，如何处理“红包”？

“红包”是指以赠予方式给予或获得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购物卡等。

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和对外交往中，不准接受下列单位或个人的“红包”：

（一）管理和服务的对象；

（二）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

（三）外商、私营企业主；

（四）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对于不能判断是否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红包”，应一律予以拒绝。

（《关于严禁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接受和

赠送“红包”的规定》，粤办发[2001]15号，2001年5月29日）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在遇到“红包”问题时，态度要明确，要坚决拒收！并将拒收情况（什么人？什么关系？多少金额？送红包的目的？）书面报告学校纪检监察部门领导。对无法拒收的“红包”，要及时向学校纪监审办公室登记上交。

根据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规定，对认定为收、送“红包”的领导干部（副科级以上）一律先免职，再调查处理！

十一、我省关于严禁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活动的有关规定的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共产党员、国家工作人员凡参与麻将、扑克牌、“老虎机”、六合彩、跑马、球赛等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均属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必须严肃处理。

(二) 共产党员、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党籍，行政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1、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

2、开设赌场、赌档，或者以放贷形式向赌徒提供赌资从中牟利的；

3、动用公款或者公司、企业资金参与赌博的；

4、在国外、境外参与赌博的。

(三) 多次参与赌博，或者赌资较大的，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行政警告直至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行政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四) 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方便条件，情节较重的，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行政警告直至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行政撤职或者开除

处分。

(五) 为赌博护场、放哨、通风报信的，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行政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行政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利用职务之便纵容赌博活动，包庇赌博分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行政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六) 领导干部参与赌博影响生产、工作秩序的，党员、干部在工作时间参与赌博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七) 领导干部对所属地区、单位的赌博活动放任不管，对上级打击赌博活动的部署贯彻不力，经上级批评仍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及责任大小，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行政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中共广东省纪委、广东省监察厅关于严禁共产党员、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活动的补充规定的通

知》，粤纪发〔2002〕5号，2002年1月4日）

十二、高校领导干部能否投资入股创办社会化后勤服务企业？

高校领导干部投资入股创办社会化后勤服务企业，是一种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行为。当前在推动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过程中，由于高校与后勤服务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尚未界定清楚，且后勤服务企业的服务对象又以高校学生和教职员为主，因此，我们认为，高校领导干部向后勤服务企业入股不利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容易产生利益冲突，是不适宜的。

（《中央纪委办公厅对〈关于高校创办社会化后勤服务企业有关领导干部入股问题的请示〉的答复》，中纪办〔2000〕192号，2000年11月20日）

十三、教育部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六不准”规定的内容是什么？

(一)不准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大宗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

(二)不准接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三)不准配偶、子女、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务的影响谋取私利;

(四)不准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越权干预招生录取、职称评聘、科研项目评审等工作正常开展;

(五)主要领导(校级领导、各学院、部处、直属单位的一把手)不准担任社会上经营性实体的独立董事;

(六)不准擅自决定学校对外融资或进行股票和风险性债券投资。

(周济部长在教育部党组召开的直属高校党风廉政建设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2004年8月30日)

十四、学校对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